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9.11.05 院臺秘字第 09900613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 99.12.25 改制為區公所後，改制後各區公所之預算將納編於直轄市政府，原鄉（鎮、市）之 99 年度決算報告，應由改制後之區公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，報請直轄市政府彙整，再由直轄市政府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審議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請釋貴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本（99）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區公所，其 99 年度決算報告應送請何機關審議一案，業經內政部會商審計部、本院主計處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99 年 9 月 13 日北府主五字第 0990881304 號函。

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，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，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。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送達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審議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。另依「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審計機關辦理鄉（鎮、市）財務審計，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制。

三、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為區公所，其本年度決算報告應送請何機關審議一節，考量改制後各區公所之預算將納編於直轄市政府，直轄市政府自應掌握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改制為區公所後之財政狀況，且為符前開規定，是原鄉（鎮、市）之 99 年度決算報告，應由改制後之區公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，報請直轄市政府彙整，再由直轄市政府將上開決算報告送達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審議，並由該府公告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審計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北縣議會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高雄縣議會